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浙江德 业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新能源")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 《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》,解除双方签订的黄湾镇芙蓉河北 侧、新城路西侧海自然字 222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 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事项概述

2023 年 2 月 8 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能源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海宁市一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,并最终以人民币 5,350 万元竞得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.

2023年2月17日,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标准地项目)》(合同编号: 3304812022A21210),将本宗 地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535 万元转作履约合同的定金,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款。 后续支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 4,815 万元, 共计 5,350 万元。

公司对逆变器当前及在建产能综合评估并进行充分讨论后,决定调整产能布 局并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退地。近日,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签署了《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》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,解除双方签订的黄湾镇芙蓉河北侧、新城路西侧海 自然字 222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;
- 2、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黄湾镇芙蓉河北侧、新城路西侧海自然字 222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浙江新能源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交还土地 及相应供地批准材料;
 - 3、扣除定金 535 万元后,将剩余 4,815 万元退还浙江新能源。

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作为履行合同定金被扣除的 535 万元,将计入营业外支出,影响本期利润总额 535 万元,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 万元。除此以外,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《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》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